哈里政办规〔2018〕13号

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2018年道里区秸秆综合利用

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镇政府,区政府有关办、局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18年道里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》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25日

2018年道里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哈尔滨市秸秆综合利用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》（哈政办规〔2018〕32号）的要求,为了有效改善城乡生态环境,合理利用秸秆资源，推进道里区绿色生态农业发展，促进农业增产增效，制定2018年我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加强秸秆粉碎覆盖还田等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，促进肥料化、饲料化、燃料化、基料化利用，计划建成4处年产1万吨的秸秆压块站，使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75%以上；每个镇建设1—3处秸杆收储点或收储中心，推动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逐年提高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采取多种形式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强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，促进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75%的目标要求，努力在全市做出表率和示范。2018年，玉米种植面积200598亩，水稻种植面积17761亩，大豆种植面积7990亩。预计三大农作物秸秆可收集总量16.51万吨。按照秸秆综合利用率75%计算，需利用秸秆量12.39万吨。

（一）秸秆肥料化利用。2018年，采取秸秆翻埋、覆盖、碎混等还田耕作方式培肥地力，增加土壤有机质，新购置粉碎还田机20台，计划玉米等农作物秸秆翻埋还田面积1万亩、0.78万吨；采用益生菌生物发酵技术，年利用秸秆生产有机肥1万吨、约1.28万亩。（以省农机作业平台测量数据为准）

（二）秸秆燃料化利用。组织建设兴业、滨峰、金朋、威猛4个均年产1万吨压块的秸秆压块站，年利用秸秆4万吨，约利用玉米秸秆5.1万亩。全区农户自用秸秆0.5万吨，约0.63万亩；新改造4蒸吨节能玉米烘干塔1处，年利用秸秆0.28万吨，约0.36万亩。全区能源化累计利用秸秆5.03万吨。

（三）秸秆饲料化利用。积极组织秸秆青储作业，一是通过集中连片整块地青储饲料外销，二是通过区内养殖企业自存自用青储饲料，三是养殖户利用玉米秸秆粗饲料饲喂牲畜等形式，实现玉米秸秆青储外销2.1万亩，约1.7万吨；推动区内养殖企业自存自用青储饲料0.48万吨、约1.68万亩；利用玉米秸秆粗饲料饲喂牲畜1.08万吨，约1.38万亩。累计饲料化利用秸秆3.26吨。

（四）秸秆基料化利用。着力发展以秸秆为基料的食用菌生产，以哈尔滨兴业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为依托，不断扩大食用菌生产和秸秆基料化的利用规模，全区生产平菇、双鲍菇、木耳等综合利用秸秆0.5万吨，约0.63万亩。

（五）秸秆集中压包外销并原料化利用。我区新发镇引进秸秆粉碎回收和大型压包机械，对全镇玉米秸秆进行田间粉碎、喷洒装入笼式运输车、利用大型压包机械集中压包、整车外销形式原料化利用秸秆。预计全镇玉米秸秆压包外销后，综合利用秸秆3.1万亩，约2.42万吨。

（六）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。科学组织，有序利用，充分利用我区秸秆打包机械力量，积极发挥农机和秸秆中介组织作用，将秸秆打包后外销或就近堆肥沤肥、临时存放，实现应收尽收全

出地，将其余剩下秸秆多点集中收储，全区拟建立10个秸储存

放点，总面积370万平方米。通过多渠道综合利用秸秆12.99万吨以上，全区秸秆利用率将达到75%以上。

三、扶持政策

在充分用好省、市对秸秆还田、离田等专用机械购置的补贴政策的基础上，引导扶持农机专业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增加专业设备，大力推广应用秸秆直接还田、覆盖还田、应用腐熟剂还田和打包等技术和模式的同时，我区也实施相应的补贴政策。

（一）秸秆回收机械作业补贴

1.对秸秆打包离田作业给予40元/亩补贴。其中，秸秆打包补贴35元/亩；对秸秆打包后，残留秸秆二次收集搂草作业补贴，以实际发生为准，按照区补贴5元/亩标准进行补贴。

2.对秸秆粉碎并深松还田作业给予65元/亩补贴，其中省、市补贴30元/亩，区补贴35元/亩。

3.对玉米秸秆深松翻埋还田给予40元/亩补贴，其中省级和市、区分担比例为1：1，按照实际作业面积补贴。

4.对实施玉米免耕作业的，给予25元/亩补贴。

（二）秸秆回收还田机械购置补贴

从解决秸秆离田出地、增强机械回收力量入手，加强本区秸秆收集力量，加大投入，加大购机补贴力度，着力提高全区秸秆快速出地离田能力。对区内6个具有玉米秸秆回收作业能力的农机专业合作社给予一定的支持，其中，拖拉机、打捆机、捡草机省市区补贴累加到80%，企业自筹20%；搂草机、抓草机区级补贴20%，其余省市补贴和企业自筹；捡拾压捆机省市区累加补贴到60%。通过落实各级补贴政策，提高全区农机离田还田作业水平，使全区秸秆日收集作业能力提升到8000亩左右，按照近一个月的玉米收获期计算，基本满足全区秸秆回收、打包离田作业的需要。

四、保证措施

（一）明确责任主体。明确各镇政府、街道为农作物秸秆结合利用的责任主体，疏堵结合,“以禁促用、以用促禁”，建立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机制，因地制宜制订实施方案，采取行政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的方式，千方百计建立秸秆收储点或收储中心，同时,根据收储中心运行效果,给予适当奖励,保障正常运行。全面掌握镇域内农作物种植面积和秸秆处置意向，重点掌握秸秆粉碎还田和捡拾打包等作业面积，并分类登记造册，积极协调引导农户与农机合作社、秸秆收储加工中心签订合同，推动秸秆肥料化、饲料化、基料化、燃料化、原料化利用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结合各镇实际，编制镇域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，搞好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做到领导到位，责任到人，目标明确，重点突出，将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分解到位，确保各项目标按期实现。

（三）完善政策措施。针对秸秆综合利用的不同方式和途径，研究完善促进秸秆综合利用的政策和配套措施，完善秸秆肥料化、饲料化、能源化、基料化、原料化利用扶持政策，加大区财政资金支持力度，同时，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和资金投入，建立多渠道的投资机制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引导。通过各种形式，大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对促进资源节约、环境保护、农民增收等方面的重要意义，采取贴近农民、生动活泼的形式，普及相关知识和技术，宣传有关

政策、典型经验和做法，用示范带动群众，用效益吸引企业，逐

步提高社会各界对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识和自觉性。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纪检委办公室，区委直属各单位。
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　　 2018年12月25日印发